

(上接A21版)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久盛电气	指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412.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网回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参与战略配售的部分有效报价,即符合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数量	指按照有效报价确定的申购,在初步询价阶段缴纳的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系统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1年9月12日(T-1),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1年9月30日(T-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6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7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19元/股-35.2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933.46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网下发行数量与网下网回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78.10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查,有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材料;有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9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有3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8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9,570万股。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86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6.19元/股-35.2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833.89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6.61元/股(不含16.6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61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2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61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2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14:54:15至8:0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申报顺序从后往前剔除18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8,5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1,833,890万股的1.0016%。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为454家,配售对象为10,084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拟申购总量为11,715,3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网回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592.60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5.2800	14.893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5.1200	14.669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5.1200	14.6279
基金管理人	15.1300	14.7447
保险公司	15.1000	14.3335
证券公司	15.4000	15.3420
财务公司	15.3050	15.3050
信托公司	15.1500	14.538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2000	15.2936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定额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5.3800	15.3042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投资者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情况、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23.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4.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0.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2.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5.48元/股,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为14.669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过幅度为5.52%。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投资者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情况,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3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1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5.4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8,178,420万股,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5.48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3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3,067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5,536,94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网回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386.53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交易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网上市率率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截止2021年9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59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600973	宝盈股份	0.1593	0.1182	4.90	30.75	41.44
002276	万润股份	0.2154	0.1656	7.17	33.29	43.30
603618	杭机股份	0.1707	0.1286	7.85	45.98	61.06
002882	金龙羽	0.4434	0.4993	11.02	24.86	25.08
603333	朗科科技	0.0320	0.0438	7.10	222.03	161.93
300265	拓维信息	0.1624	0.1240	11.29	69.52	90.98
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40.88	52.38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因尚纬股份扣非前后对应市盈率数据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计算可比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均值时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15.48元/股对应的发行A股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2.43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21年9月30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扣非静态市盈率,仍可能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40,412,353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1,649,41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61,85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组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98,13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38%,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77,51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8%;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投资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20,61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63,71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网回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509,216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05,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7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5,814,216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投资者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情况、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8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2,558.32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1,749.0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0,809.2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网回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2021年10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0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回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回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网回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启动网回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无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网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网回机制,并于2021年10月13日(T+1日)在《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及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投资者,久盛电气战配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招商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1年9月24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1日 (2021年9月23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日 (2021年9月22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1日 (2021年9月21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2日 (2021年9月20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9月19日) 周日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截止日
T+2日 (2021年9月18日) 周六	确定有效报价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战略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截止日及比例
T+1日 (2021年9月17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9月16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回机制及网下网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1年10月13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路演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0月14日) 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截止日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截止日16:00
T+3日 (2021年10月15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截止日
T+4日 (2021年10月18日) 周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注:

- 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实施细则》、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组成。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久盛电气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及招商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0月11日(T-1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1年10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8元/股。

截至2021年9月30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8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久盛电气战配资管计划	2,577,519	39,899,994.12	12个月
2	招商投资	2,020,618	31,279,166.64	24个月
	总计	4,598,137	71,179,160.76	-

(三)战略配售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61,85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组成。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久盛电气战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77,51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8%;招商投资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20,61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63,71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久盛电气战配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招商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136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3,067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5,536,9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发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10月12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4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网上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款。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

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于2021年10月1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投资者在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9月24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10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0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始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10月14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0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始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96WXFX30108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认购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资金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2092004313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10100059868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97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1815004184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0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001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8910188000097242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中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7030000048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91301570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1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2929030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535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069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3925180012350002910